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
- 二、榮譽觀護人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三、志願服務法。

貳、適用對象

個人榮譽觀護人。

參、招募

一、程序及方式：

(一) 由本署觀護人室辦理需求評估：

1. 統計未達法務部訂定之全案交付榮譽觀護人關鍵績效指標比例之觀護人。
2. 調查未達指標觀護人之榮譽觀護人需求人數，由提出需求之觀護人參與遴選作業，並負責訓練、運用及考核。

(二) 成立遴選小組：(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由書記官長、政風室主任、研考科長、主任觀護人、觀護人(組長)或其他適當之人組成。

(三) 實施計畫及報名資訊公開發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四) 指定招募期間，受理報名資料(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收，註明應徵榮觀)。

(五) 通知面試：報名文件經審查後，合格者通知面試；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或於非招募期間內寄送者，不另行檢還。

(六) 面試通過者即為儲備榮譽觀護人，名單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七) 儲備榮譽觀護人於完成特殊訓練 12 小時及實務訓練 3 個月後，經考評合格者，列為本署候用榮譽觀護人，經檢察長核可後，遴聘為本署榮譽觀護人，聘任名冊應報請法務部備查。

二、報名資格：

- (一) 25 歲以上，70 歲未滿者。
- (二)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 (三) 無刑案紀錄者。
- (四) 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身心健康有服務能力者。
- (五) 對觀護工作富有熱忱者。

(六) 已完成志工基礎訓練時數 6 小時者，或至遲於通知面試前完成。

(七) 具備撰寫報告及基礎資訊電腦使用之能力者。

三、報名時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一) 基本資料表(附件 1)，另需準備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證明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等，並請自行黏貼或檢附於報名表。

(二) 最高學歷證書或證件影本；現仍在學者，請檢附在學證明影本。

(三) 現職或退休機關服務證明影本。

(四) 個人刑案紀錄證明(依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辦理)。

肆、服務內容及服務時數

一、辦理社區處遇事務。

二、執行保護管束事務(全案交付輔導、定期訪視、到署協助約談等)。

三、其他司法保護事務。

四、每月服務時數平均應達 8 小時以上。

伍、訓練

一、儲備榮譽觀護人：應完成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

二、候用榮譽觀護人：應接受志工特殊訓練 12 小時，以及於觀護人指導下進行晤談、訪視等觀護實務訓練 3 個月，並至少完成 6 篇約談輔導紀要表及 3 篇訪視報告表。

三、榮譽觀護人：每年須參與觀護工作相關之訓練 12 小時。

四、候用榮譽觀護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本署將為其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五、候用榮譽觀護人之實務訓練，由未達指標且有需求之觀護人辦理，並以運用比例由低至高者，依序分配。

陸、表揚

一、每年定期辦理。

二、如符合法務部或高檢署或地檢署表揚之人數，超出各機關規定之額度時，由全體觀護人表決決定，並依規定報奉核定。

柒、聘期

個人榮譽觀護人任期為兩年，期滿經審核合格後，得續聘。

捌、權利與義務

一、榮譽觀護人應有以下之權利：

- (一)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 獲得從事服務事項之相關資訊。
- (四) 本署為其辦理執行職務之意外事故保險。

二、榮譽觀護人應有以下之義務：

- (一)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 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本署指定之事項。
- (三) 參與本署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 妥善使用榮譽觀護人服務證。
- (五)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 妥善保管本署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玖、管理及運用

- 一、由全體觀護人依業務屬性分工，為適當之管理及運用。
- 二、交付業務或囑託案件之觀護人，應斟酌榮譽觀護人之志願、專長、能力、住居所等因素為之。
- 三、觀護人發現或經榮譽觀護人反應有不能勝任或不適合執行之情形時，應中止業務之交辦或囑託案件。
- 四、交付業務或囑託案件之觀護人應與榮譽觀護人保持適當之聯繫，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指導。
- 五、榮譽觀護人係榮譽職、無給職，須盡力完成應服務內容，如有上級交辦之業務，亦須盡可能配合。
- 六、榮譽觀護人因性質特殊，故會予以前科素行之考核。
- 七、觀護人應建立榮譽觀護人之服務檔案，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
- 八、應發給榮譽觀護人服務證，載明任期以利工作之執行(任期屆滿或解聘時自動失效)，並確實登錄服務時數。

拾、輔導及考核

- 一、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各項業務，應接受交付業務或囑託案件之觀護人輔導及考核。

二、榮譽觀護人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 無正當理由離職、中斷執行或拒絕接受交付之事務。
- (二) 未保守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他人秘密，或以榮譽觀護人名義，逕自對外發表個案個人資料內容。
- (三) 行為不檢，或有具體事證足生損害檢察機關形象者。
- (四) 辦理交付之業務或囑託之案件時，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不當之利益。
- (五) 涉及刑事案件雖未判決確定但有影響檢察機關形象之虞，或刑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 主動表達無擔任意願。

三、榮譽觀護人於任期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續聘：

- (一) 有刑事案件偵查或審判中，尚未判決確定。
- (二) 無繼續擔任榮譽觀護人之意願。

四、榮譽觀護人於任期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續聘，但由全體觀護人表決，經多數同意續聘者，不在此限：

- (一) 無故未辦理或遲延辦理由檢察機關排定之事務，年度累計2次以上。
- (二) 每年參與觀護工作相關之訓練不足12小時。
- (三) 每月服務時數平均未達8小時。
- (四) 因疾病或身體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職務。

拾壹、本計畫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基本資料表

附件 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照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脫帽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地址	戶籍地					
	居住地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緊急聯 絡人	姓名：	關係：
	住宅：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學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職業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休，退休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應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或至遲於通知面試前補附) <input type="checkbox"/> 如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請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或證件影本；現仍在學者，請檢附在學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或退休機關服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刑案紀錄證明(依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